

股票代码：600110

股票简称：中科英华 公告编号：临 2016-010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发出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1、《关于资产减值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的《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5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临 2016-011）。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权限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经营管理，提高决策效率，进一步明确董事长的审批权限，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提请董事会对董事长授权如下（包括对外投资、对外借款以及出售、收购资产事项）：

（1）对外投资的授权：单项投资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含 3,000 万元人民币）的投资计划及投资方案，年度对外投资所运用、涉及的资金金额或实物资产的账面净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5%。

（2）向银行、信用社等金融机构借款的授权：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单笔借款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5%。

（3）出售资产的授权：单次出售资产的账面净值 5,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含 5,000 万元人民币），连续 12 个月内的累计出售资产的账面净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5%。

(4) 收购资产的授权：单次收购资产所运用的资金金额 5,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含 5,000 万元人民币），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收购资产所运用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5%。

董事长应当依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授予的职权行使职责。如所涉及事项超过授权范围或者属于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规定必须由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的事项，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决策。

上述授权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29 日